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概況簡介

潘冠伶

一、計畫範圍與計畫目的

(一)、台中都會區以台中市為主要核心,周圍涵蓋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衛星都市。其中除台中市、南投縣分別為中部地區政經、文化中心及省政府所在外,其餘二縣市各包括豐原、潭子、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彰化等重要地方中心。本計畫範圍計包涵四縣市、四十九個市(區)鄉鎮,總面積約達198894公頃。

(二)、本計畫之主要目的希望經由引進大眾捷運系統以紓解未來走廊運量較高地區之運輸需求,並適時調整與改善現有大眾運輸系統及道路交通環境;藉此加強台中市與鄰近鄉鎮之交通連繫,導引台中都會區之均衡發展。

二、辦理經過

本計畫自民國七十九年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初步規畫,八十年五月完成,八十一年三月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經交通部八十三年八月就運輸、土木、電機、聯合開發等部份之審查意見要求進行資料檢討與補實報告送審。

三、目前辦理情形

(一)、為使本計畫未來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皆能預先防範並避免潛在工程

災害之發生,本局自八十三年度起即陸續辦理各項基本設計之前置作業相關計畫,包括台中都會區地質與地層特性調查、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卵礫石層地下工法之研究、民間投資台中捷運策略分析、民間投資台中捷運意願及意向調查計畫等。

(二)八十四、八十五年度則積極辦理細部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台中都會區運輸系統整合計畫、第一期管線調查計畫、車籠埔斷層調查計畫等。八十六年度將更進一步辦理地質鑽探計畫以瞭解掌握卵礫石之特性作為未來設計之基礎。

四、計畫內容

(一)、依整體交通運輸需求分析預測結果,未來台中都會區之運輸走廊分佈將呈六軸狀之發展型態,即以台中市為軸心分別與豐原、大雅、台中港、彰化、大里霧峰、太平等地區往多核心、輻射狀之都會空間結構發展。故未來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佈設即以「滿足需求」、「帶動發展」為規劃之主要目標。並依整體大眾捷運系統之條件、重大建設計畫之配合、環境衝擊之避免及最大投資經濟效益之評估等因素之綜合考量,如高鐵、中山及第二高速公路、機場、東西向快速道路、台中港、彰濱、台中生活圈等已開發或未開發建設計畫。

(二)經初步規畫未來台中捷運路廊將包括：藍線自中港東海大學至太平，紅線自豐原潭子至大里霧峰南投，綠線自大坑沿外環道至烏日彰化。目前本局正依交通部之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並辦理細部設計規畫。至於確定之路網及規模則需俟細部設計規畫奉核定後方始定案。

(三)本計畫之工程規畫未來仍須循序報請省府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定後併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函請交通部及環保署轉呈行政院核定後續作業始得依循辦理。

五、未來執行策略

(一)、有鑒於目前政府財政短絀、民間資金充裕之主客觀環境下，如何結合民間之力量妥善引導民間資金，與政府同心協力投入國家公共工程之建設，將是台中捷運建設未來主要的執行策略與方針。

(二)就此，本局於八十六年度積極辦理「民間投資省轄大眾捷運系統作業規範-以台中捷運為例」計畫，期能依台中都會區之特性與條件訂定可行之策略，擴大民間之參與吸引民間投資，以配合其他重大交通建設解決台中都會區之交通問題。